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 主席變更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黃志祥先生決定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黃志祥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將於黃志祥先生退任後，繼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黃永光先生，SBS，JP，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黃永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曾出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他是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永光先生是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新科技署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黃志祥先生之長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胞兄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永光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本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及(iii)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根據黃永光先生之僱用合約，他的年薪連同其他福利約為1,000,000港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黃永光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81,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黃永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黃永光先生於本公司就任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黃永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2,687,611 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永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志祥先生在過去四十四年來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其領導才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謹此祝賀黃永光先生在委任的生效日起擔任主席之職務，並期待與其緊密合作，引領本公司邁向另一階段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田兆源先生及廖懿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黃楚標先生及陳仲尼議員。